

簽 於 總務處

日期：113年1月19日

主旨：為辦理本（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一案，簽請
鈞長核示。

說明：

一、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辦理。

二、本次會議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會議時間：113年2月16日（星期五）下午4至6時。

（二）會議地點：本校圖書館。

（三）與會人員：

1、梁校長忠三暨全體教職員工。

2、家長委員會唐會長台輝暨家長代表。

（四）議案內容：

1、本學期期初校務重大事項。

2、學校各種重要章則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
之事項。

三、本案擬請鈞長同意當日校內出席人員覈實補休（課務自
理）。

擬辦：奉核後，

一、以電子郵件方式周知校內人員依據本案簽准內容完成加班申
請作業，並請屆期如期與會（會議相關資訊將另案通知）。

二、餘依說明段賡續辦理。

會辦單位：人事室



主旨：為辦理本（112）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一案，簽請鈞長核示。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文組黃美華 總務主任林祺然	人事室 奉發及清估規定中審加 現定以該案上會三位 人事室劉恩瑜		龍岡國民中學梁忠三 0119 可

校對兼發文：

監印：